

《2012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》(第 485 章)第 46 條經立法會批准後訂立)

1. 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

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第 485 章, 附屬法例 A)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2 至 5 條。

2. 修訂第 189 條(核准受託人須向補償基金的管理人支付徵費)

第 189 條, 在“註冊”之前 —

加入

“除第 191A 條另有規定外，”。

3. 修訂第 191 條(管理局須公布徵費率及其他詳情)

第 191(1)(b)條, 在“受託人”之後 —

加入

“按照第 189 條”。

4. 加入第 191A 及 191B 條

第 XIV 部, 在第 191 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191A. 諒免核准受託人支付補償基金徵費

(1) 如根據第 184(3)(b)條就補償基金的某個財政年度而擬備的報告顯示,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時, 該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逾 \$14 億, 管理局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(諒免

公告), 諒免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按照第 189 條, 為下述期間支付徵費 —

- (a) 在諒免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註冊計劃財政期, 該日期不得遲於該諒免公告於憲報刊登後的 2 個月; 及
- (b) 註冊計劃的其後每個財政期。
- (2) 在有關報告的副本根據第 184(4)條交給管理局後, 諒免公告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, 盡快於憲報刊登; 如管理局是管理人, 則在有關報告根據第 184(3)(c)條交付管理人後, 諒免公告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, 盡快於憲報刊登。
- (3) 如管理局有理由相信, 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, 相當可能會在該基金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終結之時或之前, 少於 \$10 億, 而管理局已就其擬不批予諒免一事, 諮詢財政司司長, 則管理局無須根據第(1)款批予諒免。
- (4) 根據第(1)款批予的諒免持續有效, 直至根據第 191B(1)條被撤銷為止。
- (5) 如根據第(1)款批予的諒免仍然有效, 則管理局無須再根據該款批予諒免。
- (6) 諒免公告並非附屬法例。

191B. 撤銷諒免

- (1) 如根據第 184(3)(b)條就補償基金的某個財政年度而擬備的報告顯示, 在該財政年度終結之時, 該基金的淨資產值少於 \$10 億, 管理局須藉於憲報刊登的公告(撤銷公告), 撤銷根據第 191A(1)條批予的諒免。
- (2) 在有關報告的副本根據第 184(4)條交給管理局後, 撤銷公告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, 盡快於憲報刊登; 如管理局

是管理人，則在有關報告根據第 184(3)(c)條交付管理人後，撤銷公告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快於憲報刊登。

- (3) 如管理局有理由相信，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，相當可能會在該基金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終結之時或之前，超逾 \$14 億，而管理局已就其擬不撤銷豁免一事，諮詢財政司司長，則管理局無須根據第(1)款撤銷豁免。
- (4) 如豁免根據第(1)款被撤銷，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須按照第 189 條，為下述期間支付徵費 —
 - (a) 在撤銷公告指明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註冊計劃財政期，該日期不得遲於該撤銷公告於憲報刊登後的 2 個月；及
 - (b) 註冊計劃的其後每個財政期。
- (5) 就已獲豁免無須支付的徵費而言，撤銷豁免並不會使支付該徵費的責任重新產生。
- (6) 撤銷公告並非附屬法例。」。

5. 修訂附表 1(計劃資金的投資)

- (1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1(1)條，認購權證的定義 —
刪除句號
代以分號。
- (2) 附表 1，中文文本，第 1(1)條，緊貼指數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 —
刪除分號
代以句號。

陳詒寧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2 年 5 月 8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(一般)規例》(第 485 章，附屬法例 A)(**主體規例**)，規定 —

- (a) 如就補償基金的某個財政年度而擬備的核數師報告顯示，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逾\$14 億，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(**管理局**)須豁免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支付補償基金徵費；但如管理局有理由相信，該基金的淨資產值，相當可能會在基金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終結之時或之前，少於\$10 億，並且就此事諮詢財政司司長，則管理局無須批予豁免(第 4 條加入的新的第 191A 條)；及
- (b) 如就基金的某個財政年度而擬備的核數師報告顯示，基金的淨資產值少於\$10 億，則管理局須撤銷根據新的第 191A 條批予的豁免；但如管理局有理由相信，該基金的淨資產值，相當可能會在基金的下一個財政年度終結之時或之前，超逾\$14 億，並且就此事諮詢財政司司長，則管理局無須撤銷豁免(第 4 條加入的新的第 191B 條)。

2. 本規例亦載有對主體規例作出的一些技術性修訂。